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補字第94號

原告 黃家民

上列原告與被告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13,6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9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黃怡惠